文字解读：《沂南县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

本报告由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和《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而成，内容主要包括《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的内容和《2019年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中要求落实的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情况等，

一、主动公开方面

1、及时公开上级行政法规、规章，发布本县区规范性文件。第一时间公开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政策性文件。2019年，公开规范性文件1件、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文件28件。

2、公开了54个县政府组成部门、事业单位、垂直单位和16个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的机构职能、机构信息、办公地址、办公电话、负责人姓名等信息。

3、设置建议提案专栏，公开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答复266件。

4、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信息36条；公开统计年鉴、统计公报、统计月报、统计分析等信息18条。

5、推进信用信息“双公示”。公开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及结果信息200余条，公开了相关条件、依据、程序。

6、建立财政预决算专栏，发布预算信息138条、决算信息112条、专项经费信息17条、债务信息8条和财政收支15条。

7、推进重点项目信息公开，定期公布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安排以及建设单位、建设规模和投资信息，发布重大建设项目设计、变更、实施等信息226条。

8、归集发布扶贫、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、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、措施及其实施情况信息，2019年累计发布扶贫信息425条；教育信息208条、医疗信息85条、社会保障信息106条，就业方面信息68条。

9、集中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集中采购、公务员考录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、建筑市场等相关政策或监督检查信息，共发布信息1000余条。

10、发布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、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信息123条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方面

2019年，全县共办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7件，均按时答复，主要涉及土地征用与补偿、拆迁许可和补偿安置、土地规划和建设、生态环保等。

三、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县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设置电子政务办公室负责，配备工作人员3名。

二是规范信息管理。对政府信息实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，截至2019年，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15件，废止28件。

三是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制。编制《沂南县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常态化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2019年，对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优化改版。设置政府公报专栏，2019年共发布政府公报6期。积极利用“i沂南”微信、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政务公开栏目等多种渠道进行公开，并在政务服务大厅、图书馆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体验区。

五、监督保障方面

一是加大考核督查力度。印发《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实施方案》，先后对年报发布、一季度公开工作开展情况、网站内容保障、第三方反馈问题整改等开展专项督导6次，下发通报7期，解决发现问题300余项。

二是强化业务培训指导。将政务公开培训纳入全县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并加以落实，建立“一对一”业务指导。2019年，共组织召开各类政务公开培训会议5次，覆盖参训人员200余人次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仍需加强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还需优化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和监督检查工作力度不够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优化县政府网站栏目。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三是抓好依申请公开办理。四是强化业务培训学习。五是加强督促检查。